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0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分别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蚌埠海吉星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提供借款担保的担保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 2、住 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办事处砂桥村
- 3、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5 日
- 4、法定代表人：蒋小平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6、实收资本：300 万元
-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街、电商总部、城市

商业综合体及配套的居住小区；经营和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相关物业的销售、租赁业务；发展农产品相关的仓储、加工、配送、网上销售及服务、会展、培训、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出资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300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0
合计	10,000	100%	300

10、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庆海吉星资产总额为224.88万元，负债总额为70.83万元，净资产为154.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5%。2016年度，安庆海吉星仍处于筹建阶段，亏损145.95万元。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有安庆海吉星股权比例（即 80%）为安庆海吉星向同安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安庆海吉星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决策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安庆海吉星提供借款担保有利于安庆海吉星业务发展且风险基本可控。

二、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蚌埠海吉星提供借款担保的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北路 368 号

3、成立时间：2010 年 01 月 19 日

4、法定代表人：蒋小平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禁物品）；货物配送（不含运营）；房屋和市场经营设施的租赁；商铺销售；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市场商品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市场建设开发。

9、股东出资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45%
深圳市贵能贸易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
深圳市金泰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蚌埠海吉星资产总额为34,107.99万元，净资产为18,465.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86%。2015年度，蚌

蚌埠海吉星实现营业收入3,033.58万元，净利润1,014.35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蚌埠海吉星资产总额为31,523.67万元，净资产为19,983.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61%。2016年度，蚌埠海吉星实现营业收入3,608.71万元，净利润为1,233.86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蚌埠海吉星各股东方共同按持股比例为蚌埠海吉星向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蚌埠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决策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蚌埠海吉星各股东共同按持股比例为蚌埠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蚌埠海吉星项目推进且风险基本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蚌埠海吉星各股东共同按持股比例为蚌埠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蚌埠海吉星项目推进且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蚌埠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9,007.96 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3.1%，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元月二十五日